

新聞稿

2017-06-05

澳門特區護照及澳門特區旅行證持有人新增入境便利待遇

經身份證明局與有關當局磋商，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持有人獲得以下入境便利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以旅客身份前往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可於格什姆島、基什島、馬什哈德、伊斯法罕、設拉子、大不里士及德黑蘭伊瑪目霍梅尼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逗留期為最多 30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進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逗留期為最多 90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持有人可申請落地簽證進入帕勞共和國，逗留期為 30 日，並可延長至最多 90 日。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32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共有 14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詳情可瀏覽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download/visa_free_list_c.pdf）。